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
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納入未來之 研發替代役相關措施及作業問題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報告人：副召集人 政務委員林逢慶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 大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舉行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蒙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代表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就「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納入未來之研發替代役相關措施及作業問題」提出報告：

壹、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沿革

我國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自民國 69 年開始實施，制度之創設主要係鑑於民國 67 年與美斷交後，國軍武器裝備來源受限，因而有積極羅致人才，自立發展國防工業之共識。民國 69 至 87 年間，訓儲人員主要分配至軍、公、財團法人等研究機構，服務年限為 6 年。在此時期，由於「國防科技」仍定義為狹義國防概念下之武器系統研發，因此適格的用人單位，以與武器系統等國防科技研發具直接關連者為主。

然近年來國防的概念，已由狹義轉向廣義。所謂國防，不僅以追求武器、軍隊之精良為已足，而

是必須綜合運用政治、經濟、外交、軍事、心理與科技諸般手段，發揮整體國力，以保障國家利益之全民國防。民國 89 年制訂的國防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即是反應此一國防概念轉變的例證。在廣義國防的思維下，國防工業科技的發展，除仍重視武器系統研發外，提升國家整體科技實力，並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以達到國防獨立自主之目的，亦是堅實我國國防的重要環節。

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二次會議」決議：請國防部即刻著手修訂「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以擴大科技研發人力。同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第 2610 次院會便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之修正，擴大國防訓儲運用至民營科技研發部門，並縮短服務時間為 4 年。值是之故，自民國 88 年開始，

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便開放民營企業及大學提出與國防工業相關之研究發展計畫，進行訓儲員額的申請。藉此一方面補充民間產業研發人力之不足，使可獲得質優且穩定之研發人力資源，另一方面亦可藉由提供訓儲人員至民間從事國防工業科技相關的研發工作，將國防工業技術深植民間，而建構出廣義國防工業之發展環境。

自民國 88 年開放民間申請國防工業訓儲員額以來，該制度結合民間力量，配合國防科技研發需求，並協助推動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已漸顯建設自主國防及提升國家產業研發能力之成果。配合「行政院 2003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深植於民間產業科技之決議，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第 2859 次院會復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之修正，將「擴大國防工業訓儲人才運用機制」納入該方案。由此可知，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已為我國科技人才運用之重要施政措施。

貳、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執行成效

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從民國 69 年實施迄今，在各階段對國家整體國防科技發展皆有卓越貢獻。前期參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天弓、天劍、雄風飛彈及 IDF 戰機等研發計畫，對國防科技研發實力之增強著有成效；民國 88 年開放民間產業申請後，更提供產業優質穩定之研發人才，使國防工業科技之發展深植於民間產業，提升國家整體科技實力及經濟競爭力。

近年來提供給民間產業之國防工業訓儲員額比例逐年增加，91 年度實際核定給民營企業之員額比例為 60.3%，92 年度增加為 65.2%，而 93 年度更達 75.2%。自民國 88 年至 93 年，計實際釋出 8,132 名訓儲人員予民營企業，為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注入強大能量。

依據經濟部於民國 92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對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執行績效之調查結果顯示，用人單位對本制度執行之滿意度高達 95%，其成效可見一斑。

參、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轉型

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自民國 69 年開始實施以來，成效卓著，對我國國防科技之發展以及國家整體科技實力的提升貢獻良多，惟近年來該制度在兵役公平性、法源不足、釋出員額不敷產業需求以及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限制等問題上屢受質疑。92 年 12 月游前院長指示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歷經一年的研究與討論後，遂於所研提之「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中，建議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應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以既有基礎，提升我國科技產業優勢及競爭力。

該方案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行政院第 2925 次會議通過。針對研發替代役之規劃，游前院長並指示應在保留現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的考量下，兼顧公平性與法制化的要求，由內政部依上述方案基本方向邀集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及國防部、經濟部共同為之，並主動向各需用機關及用人單位說明，使制度得以順利銜接。

肆、研發替代役推動現況

遵循「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之結論建議，內政部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及本組共同召開多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就研發替代役之規劃進行討論，並陸續舉辦多場針對用人單位、學生以及教官之說明會與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另外，該部目前亦積極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使研發替代役之實施能取得法源基礎。未來「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大院審查時，尚請諸位委員能予支持，以利新制度之早日實施。

除此之外，本組於今年 3 月 24 日曾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召開「95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政策協商首長會議」。該會議舉辦之主旨雖在研商 95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

制度執行之政策方向，惟為落實行政院「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之結論，確保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未來實施之研發替代役間得以順利銜接，會議中針對國防工業訓儲與研發替代役兩制度間之銜接規劃、執行經費、訓練場地以及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後續等事項，亦協助國防部及內政部進行協調，以確保制度轉型之順暢，並將制度轉型過程中對用人單位及學生之衝擊降至最小。

伍、結語

我國現正面臨產業升級轉型的階段，其中主要關鍵，即在深耕研發。研發工作非一蹴可及，需要長時間人力、財力及物力的投入，而其中穩定、優質人才的取得，更是研發得否成功的必要條件。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所提供之優質研發人力，雖適時舒緩了產業求才若渴的困境，惟因該制度在法源及兵役公平性上之爭議，以致有轉型之必要。未來仍將落實「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之結論，在保

有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以持續提升我國科技優勢及產業競爭力。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謝謝大家！